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85.4.6 8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92.10.8 9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第1次修訂
96.6.7 95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第2次修訂
96.9. 經校同意核備在案
98.6.29 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第3次修訂
101年8月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4條)
102年3月28日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5條)
102年8月7日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4條及第8條)
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4及6條)
103年12月3日 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4條)
107年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4條)
108年6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4條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「本院會」)由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院長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院會之當然代表為院長、副院長與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(所長)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院會之選任代表由全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。依化學、數學(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)及物理(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)領域，各選出委員三人。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。新增調整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不另增選任代表。學生代表一人，由本院學生擔任。
- 第五條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，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、職員得列席會議；討論事項與本院有關者，得由主席邀請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院會各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八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經院會出席代表人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